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7-91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基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更新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就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更新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估值报告的出具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公司、南山控股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报告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俊彦、王世云、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